(上接B33版)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珠江啤酒")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简称"英特布鲁国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珠江啤酒董监高通过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简称"广证鲲鹏1号")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珠江啤酒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员工通过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简称"广证鲲鹏2号")。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英特布鲁国际、广州国发、广州证券(代表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合同》。

其中,广州国发以不少于人民币2,500,000,000元参与本次认购,广州国发认购数量=(发行规模-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认购规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广州国发在2015年6月经广州市国资委决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珠啤集团100%的股权,并因此间接通过珠啤集团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英特布鲁国际以不少于人民币1,600,000,000元参与本次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英特布鲁国际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99%(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任何情况下不应达到30%或以上。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29.99%×(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总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其中: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680,161,768股,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0,000.00万元,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246,665股。英特布鲁国际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广证鲲鹏1号通过广州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300,000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1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广证鲲鹏2号通过广州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110,000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2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的委托人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代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珠江啤酒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珠江啤酒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方贵权、廖加宁、王志斌、罗志军、邓明潇(Michel Doukeris)和王仁荣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国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402,619.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S0112014029899(1-1)

营业期限: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州国发主要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工业、商业及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广州国发的总资产分别为369.76亿元、371.73亿元和442.77亿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广州国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43亿元、16.40亿元和18.71亿元。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州国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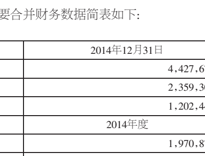

4、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广州国发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4,427,677.51	3,716,459.16
负债总计	2,359,302.70	1,610,9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2,444.12	1,220,573.8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70,873.04	431,440.77
营业利润	232,961.58	47,415.60
利润总额	235,982.89	47,791.30
净利润	187,071.41	36,418.68

注:上述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广州国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国发持有珠啤集团的100%股权,珠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广州国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广州国发下属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啤酒的生产和销售,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广州国发的现有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其全资子公司珠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广州国发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广州国发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前24个月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广州国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二) 英特布鲁国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住所:LEVEL 54,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业务性质:一般公司业务

注册日期:2002年6月24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英特布鲁国际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投资公司,其注册证和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为一般公司业务,其中包括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该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英特布鲁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现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珠江啤酒25.62%的股份。在最近三年内,该公司对珠江啤酒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英特布鲁国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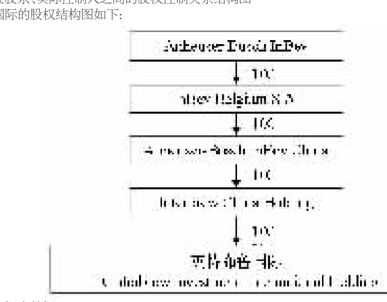

4、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英特布鲁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74,526.08	74,526.10
负债总计	11.11	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514.97	74,514.4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94.10	0.05
净利润	287.60	-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英特布鲁国际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英特布鲁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百威英博为全球领先的酿酒制造商,在中国亦经营啤酒生产和销售业务。

关于同业竞争事宜,英特布鲁国际已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如下声明:

"1、珠江啤酒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已就英特布鲁国际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作出说明,具体如下:

在珠江啤酒《发起人协议》中,外方股东英特布鲁国际承诺: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在珠江啤酒成立后,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如在广东省以外进行并购啤酒生产企业,将优先考虑与珠江啤酒结成合作伙伴;如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拟转让其并购的项目,在珠江啤酒提出收购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珠江啤酒。

报告期内,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未直接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2008年英特布鲁国际之关联方英博集团因收购AB公司,导致间接收购AB公司在广东的子公司百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鉴于对百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的并购属于英博集团实施全球并购战略导致的间接收购,同时英特布鲁国际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该等项目及广东省外并购情况,便于上市公司作出相应的决策,因此上市公司认为: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及认可的同业竞争情况外,英特布鲁国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实施违反《发起人协议》下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英特布鲁国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

目前,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仅向公司派出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只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行使其合法权利。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英特布鲁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可能通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英特布鲁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英特布鲁国际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英特布鲁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 广州证券、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

1、广州证券

(1) 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33.3亿元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096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4782%、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持股1.2701%、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824%、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258%、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370%、广东省邮政公司持股1.3105%

2、广证鲲鹏1号

(1) 概况

广证鲲鹏1号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不超过3,830.00万元认购,全额用于投资珠江啤酒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广证鲲鹏1号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执行。其中前3年为锁定期,3年后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

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2)简要财务报表

广证鲲鹏1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管理,委托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自行行使,义务由委托人自行履行,管理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4)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1号不涉及该事项。

3、广证鲲鹏2号

(1)概况

广证鲲鹏2号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珠江啤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不超过9,211.00万元认购,全额用于投资珠江啤酒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广证鲲鹏2号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执行。其中前3年为锁定期,3年后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2)简要财务报表

广证鲲鹏2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管理,委托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自行行使,义务由委托人自行履行,管理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4)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2号不涉及该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780.00	80,000.00
2	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30,000.00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93.00	166,000.00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30万kl酿造及10万kl灌装啤酒项目	45,280.00	40,000.00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	45,300.00	40,000.00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4,000.00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6,000.00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6,000.00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6,000.00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6,000.00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81,405.00	15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30,000.00
	合计	660,051.00	480,0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

1、广州国发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国发以不少于人民币25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参与本次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珠江啤酒集团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2.8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不低于发行前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国发的认购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国发认购数量=(总认购金额-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广州证券认购规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其中:公司总认购金额按照480,000.00万元计算,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根据本条第(ii)款的公式确定,认购价格根据"(一)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广州证券认购规模为人民币13,041.00万元。

2、英特布鲁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英特布鲁国际以不少于人民币16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参与本次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英特布鲁国际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99%(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任何情况下不应达到30%或以上。

英特布鲁国际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29.99%×(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总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其中: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680,161,768股,总认购金额按照480,000.00万元计算,认购价格根据"(一)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4,246,665股。

3、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通过广州证券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证券代表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以不超过人民币13,041.00万元参与本次认购。广州证券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证券认购数量=广州证券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1号由甲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1号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30.00万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1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2号由甲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的其他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2号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211.00万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2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若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最终合计实际认购规模不足13,041.00万元的,则不足部分由广州国发认购。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认购方的每股认购价格即公司本次的每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应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持续具备上市条件,否则各方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善意磋商。

(四)限售期

各认购方分别承诺,其按本合同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1、各发行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珠江啤酒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珠江啤酒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珠江啤酒本次发行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复函;

2、珠江啤酒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3、珠江啤酒本次发行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英特布鲁国际战略投资珠江啤酒的审批同意;

4、珠江啤酒本次发行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机构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形式的批准或回复,或商务部认为适当的任何非书面形式回复等);

5、珠江啤酒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任何其他对珠江啤酒本次发行具有审批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如有)。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为现金增资,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国发、第二大股东英特布鲁国际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股东及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发、英特布鲁国际、广州证券(代表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将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于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何雄及Pedro Ferraz Aidar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何雄及Pedro Ferraz Aidar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何雄及Pedro Ferraz Aidar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何雄及Pedro Ferraz Aidar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及何雄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拟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王世基、李焰坤及何雄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由于统计有误,现特将更正后的公告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

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22.18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的主要指示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9.09	258.62	189.54
资产总额	691.28	715.09	717.29
资产净额	168.07	205.18	216.81

3、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本款项提供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资助

2015年度,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五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2.18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99.73亿元的10%,故按相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提供资助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书面议案	2015年2月13日	8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书面议案	2015年6月17日	3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书面议案	2015年6月18日	3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书面议案	2015年6月25日	1.18	朵力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议案	2015年7月8日	4	重钢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书面议案	2015年7月20日	3	重钢集团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1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3.950%。

5、投资起始日:2015年07月27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10月26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07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2,820,821.9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01月14日	9,000	4.4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6日-2015年03月13日	11,100	4.1%	436,397.26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5年5月19日-2015年08月17日	12,000	4.7%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05月22日-2015年08月21日	4,600	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孙合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3日增持公司股份30,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孙合友先生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0,500股。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孙合友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414,800股,持股比例为3.0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445,300股,持股比例为3.02%。孙合友先生与公司董事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张志伟先生和监事王浩先生、耿生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792,800股,持股比例为28.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合友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中所作出的增持承诺已完成。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88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唐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权生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桦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201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22日	2015年2月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财经大学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4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国际")通知,新郎希努尔集团和新郎国际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已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8)。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